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25號

聲 請 人 黃煥元

被 繼承人 戴孟恩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號8樓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戴孟恩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黃煥元係被繼承人戴孟恩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
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）之子女，且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
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
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
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
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
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